

此乃重要通告，請立即閱讀。如您對本通告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範圍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

信安環球投資基金（「信託」）
環球股票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將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實施以下擬議變更（「變更」），特此通知。

環球股票基金投資策略變更

據目前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書概要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合稱「香港發售文件」）披露，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投資新興市場時，本基金採用分散投資政策，並根據經理人的看法，在考慮到當下的市場狀況和基金於新興市場及/或其他市場的持股情況下，審慎分配在單一新興市場所投資的資產比例。此等新興市場投資不時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的投資，但不包括對中國 A 股或 B 股的投資。

為配合行業趨勢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讓基金可繼續不時持有投資，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而對中國市場的投資將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 H 股及其他可用存託憑證，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港股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進行。本基金將依舊不投資於中國 B 股。

本基金對中國市場的投資參與乃本基金現行主要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能不時投資於證券，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本基金目前不投資於中國的在岸股本證券。由於上述變更，本基金可透過**港股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有關本基金實施上述變更前後的投資策略，請參閱附錄。

由於上述變更，本基金將受到下列額外風險因素的影響：

與港股通**有關的風險**- 港股通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作出具有潛在追溯效應的變更。港股通受配額限制規限。若對透過**港股通**進行的買賣予以暫停，本基金透過**港股通**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能投資於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而本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投資於中國，所以在此期間可能會面臨與投資於中國大陸相關的較高風險。有關投資可能會帶來更多風險及在已發展市場進行投資時通常不會涉及的特殊考慮事項，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相較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具有更高的波動性，且可能更易受影響中國大陸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 卸任本基金的全權分投資顧問職位

目前，本基金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已將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顧問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負責，後者隨後委任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PGIE」）擔任本基金的分投資顧問。PGIE 已被委託負責本基金的投資及相關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選股及/或投資組合構建責任。

為簡化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決策流程，PGIE 將自生效日期起卸任本基金的分投資顧問職位，之前委託予 PGIE 的投資管理職能將交還予經理人及顧問。本基金的風險取向不會因是次卸任而有任何變化。

除上述變更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在變更實施後，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有任何變化。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不會因上述變更而受到重大損害。上述變更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120,000 港元，並將由本基金承擔。

若您不同意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變更，則可以根據香港說明書概要披露的程序，免費將您在本基金內的單位轉換為其他獲證監會許可¹的信託子基金單位，又或者贖回您的單位。

香港說明書概要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變更，並可以從以下地點免費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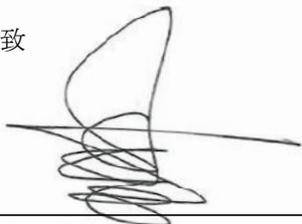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
www.principal.com.hk²

如您對此等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8383，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六期 30 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³。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此致



董事，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該信託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信託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信託的發售文件。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³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在生效日期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經理人認為被市場低估價值並具可觀增長潛力的全球投資市場精選股票，達致中至長線的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來自全球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股本相關證券，其中非上市證券的資產淨值被允許為本基金的 10%。考慮到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在有關新興市場及／或其他市場的基金持有量，在投資於新興市場時，本基金採取分散投資政策，而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在單一新興市場中投資的資產所佔百分比並非屬於不智。儘管上文所述，基於投資顧問經考慮當前的市場因素／機遇後的投資策略，本基金有時或因而集中於世界各地的任何市場（包括新興市場）中，而並非由預先決定的投資策略所致。新興市場包括被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機構之一）識別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經理人認為具有誘人投資機會的其他不發達國家。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委內瑞拉。

作為上述一部分，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能不時投資於證券，包括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對中國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 H 股及其他可用的預託證券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進行。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預託證券。本子基金目前不投資於中國 B 股，且目前並不打算在中國 B 股中進行有關投資。

本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投資。預計這類投資一般不會構成本基金的重大部分，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5%。

本基金可不時決定持有在中國上市或交易的投資。然而，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也不會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目前沒有投資中國 B 股，也不打算投資中國 B 股。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內的其他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還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 REIT 的其他類似結構，另外亦可持有銀行存款等輔助流動資產，以及各種非股本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定息及貨幣市場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和銀行票據）。然而，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股本證券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三分之一。

本基金可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出於此目的而涉及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和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交易）。

自生效日期起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經理人認為被市場低估價值並具可觀增長潛力的全球投資市場精選股票，達致中至長線的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全球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以及股本相關證券，並可以將其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投資新興市場時，本基金採用分散投資政策，並根據經理人的看法，在考慮到當下的市場狀況和基金於新興市場及/或其他市場的持股情況下，審慎分配在單一新興市場所投資的資產比例。儘管有前述規定，但由於顧問的投資策略並非預先決定而是考慮了當下的市場因素/機遇，本基金可不時集中投資於全球任何市場（包括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包括被世界銀行旗下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界定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以及其他經理人認為具可觀投資機會的低度發展國家。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和委內瑞拉。

作為前述內容的一部分，**本基金可能或可能不會大量投資於中國市場，而這取決於當下的市場狀況而定；一般而言，本基金可不時將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包括不時投資於在中國上市或交易，或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對中國的投資應透過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 H 股及其他可用存託憑證，或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進行。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存託憑證。本基金目前沒有投資中國 B 股，也不打算投資中國 B 股。**

本基金可不時持有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投資。預計這類投資一般不會構成本基金的重大部分，並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5%。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信安環球投資基金內的其他基金，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還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或等同於 REIT 的其他類似結構，另外亦可持有銀行存款等輔助流動資產，以及各種非股本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定息及貨幣市場證券（例如政府債券和銀行票據）。然而，所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及非股本證券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三分之一。

本基金可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出於此目的而涉及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和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交易）。